

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内容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工程名称：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3995.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7.8万元；

工期安排：项目施工期约12个月，计划2026年1月开工，2026年12月完工；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29224.77平方米（合43.48亩），主要建设1栋综合楼，1栋固体发酵厂房，1栋液体发酵厂房，1栋水提厂房，1栋醇提厂房，1栋成品车间，1栋原料仓库，1处门卫，设置有危化品库、地埋储罐区、生物质颗粒库及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工程，预留两栋厂房用地用于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富硒菌粉共7t、猴头菌素0.3t、虫草素0.6t、猴头菇提取物100t、蛹虫草提取物100t、富硒蘑菇生粉20t、其他蘑菇生粉300t。

我公司（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5年9月15日，我公司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9月16日，我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中国税务报

进行了报纸公示，并在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9月15日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7天内，2025年9月16日在环评论坛网址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
(4) 建设内容：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3995.61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建设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规划征地面积29224.77平方米（合43.48亩），项目分二期进行，一期主要建设1栋综合楼，1栋固体发酵厂房，1栋液体发酵厂房，1栋水提厂房，1栋醇提厂房，1栋成品仓库，1栋综合仓库，1处门卫，设置有危化品库、地理储罐区、生物质库及锅炉房、污水处理池等，预留两栋厂房用地用于项目二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富硒菌粉共7t、猴头菌素0.3t、虫草素0.6t、猴头菇提取物100t、蛹虫草提取物100t、富硒蘑菇生粉20t、其他蘑菇生粉3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487305977

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枫杨路2栋202室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总

联系电话：1867370878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 12 楼 1113 室

四、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9 月 16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jhj/3452/3467/content_2133587.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平台 > 环保影响评价

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5-09-16 10:07 作者： 来源：市环境保护局 浏览次数：2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 项目名称：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I0ULE9sNVy7Ki_GY9w4PA 提取码: x8kv

查阅纸质版：可直接跟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的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487305977

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产业开发区枫杨路2栋202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总

联系电话：1867370878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 12 楼 1113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此项目的 第 二 次 网 上 公 示 ， 公 开 网 址 为 https://www.yiyang.gov.cn/yyshjbjj/3452/3467/content_2133595.html，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

时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5 日在中国税务报第 5952 期、第 5953 期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4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报纸公示

外，还需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公示。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5 所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湖南省建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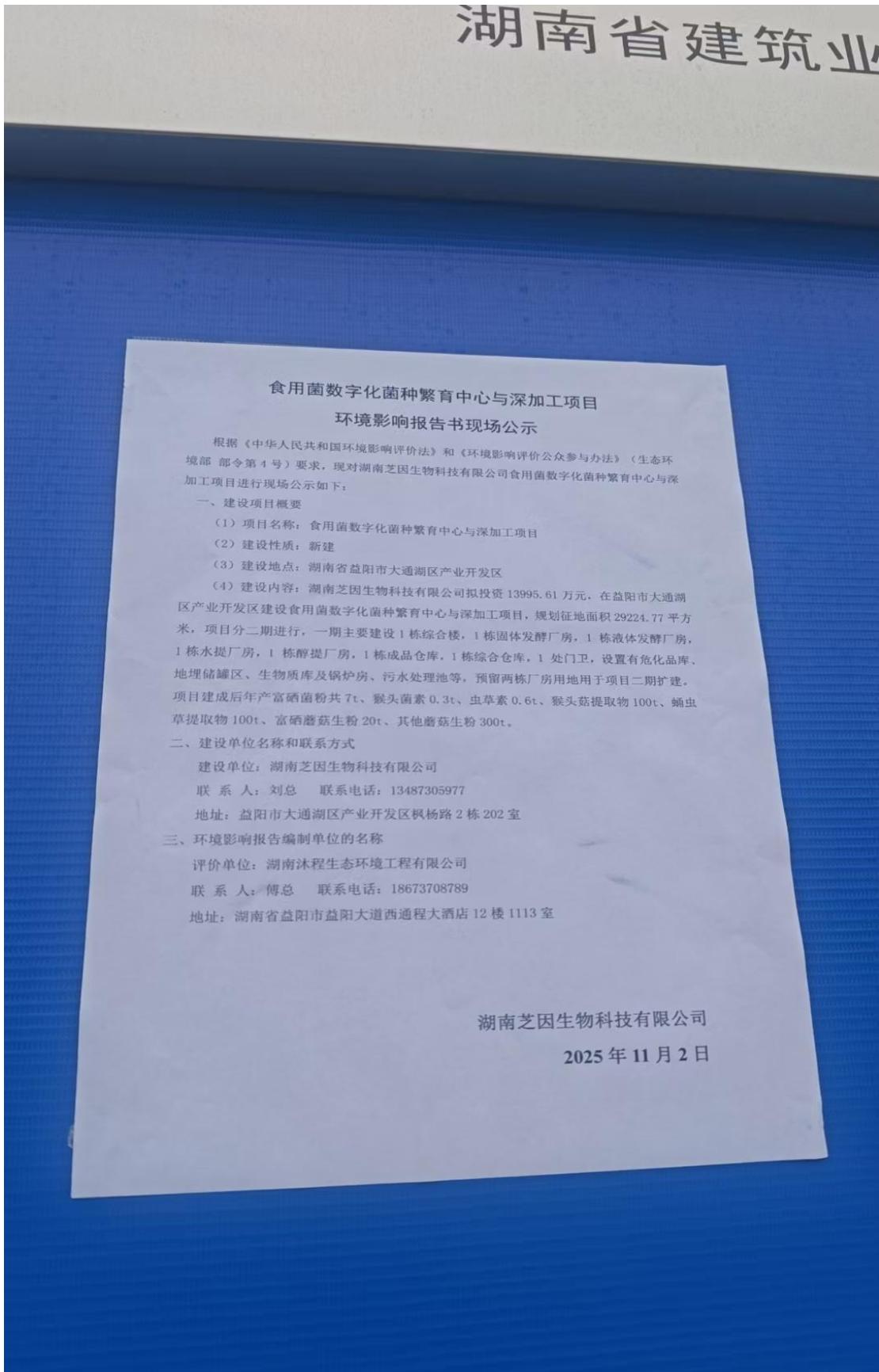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中国税务报、项目所在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经济效益兼顾。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食用菌数字化菌种繁育中心与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芝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